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83條，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又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81條再準用第244條第4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須於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再審聲請書狀，始可視為於該期間內聲請再審，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再審書狀，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送達於受聲請人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阮祺祥律師，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算30日，計至113年9月22日，因適逢星期日，期間之末日遞延至同年月23日（星期一）屆滿。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始向監所提出再審聲請狀，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依

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業已逾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